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翔

選任辯護人 孫培堯律師
謝宜軒律師
黃中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志翔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陳志翔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4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志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前，即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接受裁判等情，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5頁），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前述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受傷程度非輕，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

01 可，並考量被告已實際賠償告訴人李宜樺新臺幣（下同）55
02 萬元，並表示願意再給付告訴人10萬元，另雖有意願與告訴
03 人和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無法達成和
04 解，有本院準備程序筆在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34至35
05 頁），兼衡被告尚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良好，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07 度、已婚、職業為組裝家具，月入約3至4萬元之家庭經濟狀
08 況（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不宣告緩刑之說明：

11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情，固
1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又被告雖已實際
13 給付告訴人55萬元以為賠償一節，復如前述，惟仍與告訴人
14 請求賠償之金額有相當差距，難以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無
15 法取得告訴人之原諒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是本院審
16 酌被告所涉過失程度及對告訴人造成損害之情節，均屬非
17 輕，故認本院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
18 爰不予宣告緩刑，故辯護人雖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
19 云云，尚難准許。

2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1 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2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23 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5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憶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6647號

09 被 告 陳志翔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1 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志翔於民國112年10月10日18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312巷往大
18 同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大同路2段312巷18號時，本應注意
19 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及應行駛
20 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始可左轉彎，不得搶先左轉彎，及左轉彎
21 時，應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側方向燈光，而依當時天氣雖小
22 雨，但夜間有照明光線，柏油路面雖濕潤但無缺陷亦無障礙
23 物、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竟疏未注意而未開啟左側
24 方向燈且違規跨越分向限制線搶先左轉，適對向有李宜樺
25 （所涉過失傷害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陳志翔騎
27 乘之機車左側車身與李宜樺騎乘之機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
28 致李宜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側脛腓粉碎性骨折之傷害。

29 二、案經李宜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李宜樺發生交通事故，並承認有過失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宜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3張、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初步分析研判表、本署勘驗報告1份、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3月27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	證明被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駛入來車之車道，且未顯示方向燈及未達中心點即左轉而有過失之事實。
4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0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